

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(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)
办公用房租赁项目服务合同
(文件编号: SCZA2023-DY-2409/001)

甲方: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(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)

乙方: 西安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（西安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）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盐店街18号

负责人：宋小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100357020960T

乙方：西安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保利梧桐语项目南区

27号楼第三层

法定代表人：张良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2MA6WH13W3L

采购人按照采购程序组织招标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、成交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租赁西安市碑林区盐店街37号办公院房屋（租赁面积1625.26 m²）作为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公用房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585093元（含9%增值税）。其中不含税金额为536782.57元，增值税额为48310.43元

2.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影响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2024年12月01日至2025年11月31日

四、服务地点

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指定地点

五、款项结算

1. 合同款支付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，支付当年租赁费：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捌万伍仟零玖拾叁元（¥585093 元）。
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3. 结算方式：投标人持合同、发票（按实际额直开采购人）与采购人结算。

4. 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西安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兴庆路支行

账号：61050173001200000781

六、房屋交付标准

房屋供水、供电正常运行。

七、房屋的使用要求

1. 甲方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的主体结构，承重结构和用途。

2. 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在建筑物周围、走廊等公共部分及室内窗户部位安装商业广告和招牌。

3. 使用期间，甲方（包括甲方的雇员、客户或者共用人）应当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及附属设施、设备。

4. 甲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防止该房屋遭致诸如暴风雨、城市积水等自然灾害的破坏。

5. 使用期间，乙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。乙方对房屋进行检查、维护，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（遇

紧急情况除外), 若因工程需要, 乙方取得甲方同意后, 乙方或乙方的授权者可派人进入该房屋工作, 甲方应予以配合。乙方应尽量减少对甲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。

6. 甲方使用时, 不得损坏和改变建筑结构和公共设施。

八、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1. 租赁期间甲方所耗用的水、电、电话、网络、有线电视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打不成一致时, 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 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1. 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 (函)、成交通知书、合同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 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, 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 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签字或盖章):



地址: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9 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

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9 日